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50116541號

附件：修訂「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主旨：公告修訂「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擬修正「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草案全文如附。

四、任何人得於今（105）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 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解決本縣垃圾無法全數轉運處理，轉運站持續累積垃圾以致衍生影響環境衛生之問題。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本辦法附表之收費標準，其修法重點如下：

- 一、為使「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情況時得以緊急進場措施，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增加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得進場處理收費標準，爰修正附表，增加「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收費標準：1,000 元/公噸。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XXXXXXXXXXXX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鄉(鎮、市)公所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責分工，並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掩埋場係指現仍營運中之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 三、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 四、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第五條 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

公有掩埋場處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定契約，繳費方式由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鄉(鎮、市)公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元／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	1000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鄉(鎮、市)公所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責分工,並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鄉(鎮、市)公所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責分工,並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掩埋場係指現仍營運中之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掩埋場係指現仍營運中之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三、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u>四、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三、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p>	增訂第四款「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之廢棄物種類。
<p>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p>	<p>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公有掩埋場處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定契約，繳費方式由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公有掩埋場處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定契約，繳費方式由公有掩埋場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鄉(鎮、市)公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鄉(鎮、市)公所依預算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附表。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元/公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234 612 1924"> <thead> <tr> <th>廢棄物種類</th> <th>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2500</td> </tr>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td> <td>1000</td> </tr>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td> <td>800</td> </tr> <tr> <td>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	1000	附表 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元/公噸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234 1059 1805"> <thead> <tr> <th>廢棄物種類</th> <th>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2500</td> </tr>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td> <td>1000</td> </tr> <tr> <td>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增訂「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之收費標準。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垃圾轉運困難時之家戶垃圾緊急掩埋處置	1000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5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底渣	1000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裝潢廢棄物	800																			